

政府工作报告

(上接第三版)

(七)坚持以民为本,切实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着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出更高质量的就业服务。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多措并举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就业空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想尽一切办法让老百姓的钱袋子“鼓起来”。加强卡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配送员等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确保欠薪平台线索办结率达到100%。提供更有温度的兜底保障。深入推进全民参保,推动社会保险扩面提标。加强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新改建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确保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保持全区前列,让辖区更有温度、更有归属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推进1050户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新建3个区级养老服务综合体,推

进颐养康复中心、市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全力抓好基本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及时有效缓解结构性物价上涨给部分困难群众带来的影响。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乌海。全面落实医疗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立医院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投入5.7亿元完善医疗基础设施,推进市人民医院、蒙中医院感染性疾病病区改造,建设区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切实提高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医疗物资储备,全力保健康、防重症,确保顺利渡过流行期,实现平稳转段。打响更具特色的文体品牌。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召烧沟岩画遗址博物馆竣工开馆、科技馆提质升级,加强“植物庞贝城”保护,常态化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乌兰牧骑进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优化整合草原书屋、鸿雁悦读等载体资源,实施图书馆数字化建设,打造更加便民的“书香乌海”。举办“中国书法·年展”等活动,着力提升“中国书法城·乌

海”文化品牌影响力。实施凤凰山体育公园、乌达全民健身中心、海南体育综合体、马拉松赛道等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承办全国公路自行车联赛,打造世界级骑行打卡地。

(八)坚持系统治理,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高效能治理,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在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中展现更大担当作为。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推动乌海市和乌达区退出债务红色预警等级。多措并举化解重点企业债务,积极稳妥处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力争不良贷款率降至自治区平均水平。保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强守稳各类意识形态阵地。“一楼一策”强力推进4个“问题楼盘”化解,做到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强化平安乌海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行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年活动,强化矿山、危化品、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排查治理,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积极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区。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健全“城市大脑”、市域社会治理智能化平台功能,推动“110”“12345”热线全面并轨运行,积极创建自治区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以过硬成绩迎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工程,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加快主题公园、主题展馆等民族理论政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支持海勃湾区、乌达区创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推动“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和“四个与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九)坚持担当尽责,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必须坚持“打铁还需自身硬”,着力提升政府施政能力和服务水平,在践行初心使命中不断展现新作为、彰显新形象。淬炼绝对忠诚的

中宣部要求各地各新闻单位认真开展2023年“新春走基层”活动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 近日,中宣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新闻单位认真开展“新春走基层”活动,组织编辑记者深入基层一线采访报道,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全面反映各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积极成效,生动展示广大人民群众欢乐祥和和过春节的喜人景象,齐心协力营造喜庆安康、昂扬向上的节日氛围。

通知要求,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跟踪报道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代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鲜活反映基层群众自身工作生活的点滴变化和切身感受,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基层落地生根,凝聚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进力量。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客观准确报道各地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全面

反映各地区各部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举措成效,充分挖掘过去一年中各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亮点、重点行业企业应变克难的生动案例,宣传好我国创新引领持续加强、新兴产业产品增势较好、新业态较为活跃等多方面积极因素,教育引导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统一认识、迎难而上,坚定经济回稳向上的信心决心。全面反映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调整疫情防控举措,积极解决春节期间群众就医用药、特殊人群保障等涉疫热点难点问题,采访节日期间各领域坚守疫情防控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特别是医疗卫生、物流快递行业人员的动人故事,生动展示各地群众积极理性应对病毒感染、社区邻里之间互助友爱、企业复工复产、城市恢复烟火气的真实场景,不断鼓舞群众战胜疫情的信心。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强化节日市场保供稳价、加强煤电油

气调节,确保春节市场平稳、群众温暖安全过节的有力举措;采访铁路班组、民航机组等交通运输行业工作人员,基层公安民警,消防救援队伍,边防哨所基层官兵等各行各业坚守岗位的战斗者,讲述他们默默奉献、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转的感人故事;及时报道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各界深入基层一线,特别是深入受灾地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因疫因灾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开展帮扶救助、走访慰问和志愿服务活动的感人场景。报道各地区各部门结合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开展丰富多彩的节庆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宣传好各地组织的传统民俗、年俗活动,生动展示各地群众阖家团圆、高高兴兴过大年的热闹情景,反映各地基层群众文化生活的新趣味新时尚,突出地

域特色和时代气息,展现中华文化多样性,充分彰显春节的文化魅力。

通知要求,认真组织专题专栏报道,中央和各省市区主要新闻单位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网站首页、客户端首屏等,统一开设“新春走基层”专栏,每天要保证一定的刊播总量;及时反映活动进展情况,活动结束后适时刊播综述、评论、记者感言等,反映编辑记者的心得体会。

通知指出,各新闻单位要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科学合理统筹报道力量,充分调动编辑记者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坚持“短实新”报道文风,多用群众语言、百姓视角,客观平实反映基层群众关心的话题、身边发生的故事;用好新兴传播技术和平台渠道,多采用短视频、微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形式,不断提升正能量。

中央社院2022年网上培训学员2.5万余人次

新华社北京1月5日电(记者范思翔)记者从5日在京举行的第十五次全国社会主义学院院长会议了解到,2022年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开通“网络社院”,搭建疫情防控条件下教培工作重要平台,全年网上办班44期、培训统战各领域学员达2.5万余人次。

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高等政治学院、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2022年中央社院完成全国统战部长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培训班承办任务,举办民主党派干部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第9期新疆中青年爱国宗教人士培训班,首次与北京市政协合作举办2期北京市区两级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培训班,首次举办五大宗教基层宗教人士培训班、爱国宗教界人士研修班,

重点培育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培训班、海外华文媒体研修班等特色班次。

同时,中央社院持续发挥科研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统一战线高端智库建设,批准立项重点专项课题71项,年度课题76项。学院还主办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回顾与展望”高端论坛暨中国政党制度研究中心第20届年会、“协商民主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等系列学术会议,不断做强学院学术品牌。

为进一步发挥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2023年中央社院将在完善联合办学机制、学员专题性调研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办学治院数字化、智能化等方面强基固本、持续发力,推动统一战线教育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

我国将在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疫情防控实践表明,中医药在新冠病毒感染医疗救治中具有独特优势。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日前印发《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救治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通知》提出,注重“关口前移”,应用中医药早期干预;强化中西医结合,进一步加强重症医疗救治。

及早进行中医药干预治疗可以降低转重症率。通知要求,各医疗机构接诊出现新冠病毒感染常见症状的重点人群(高风险)、次重点人群(中风险)时,要把第一时间用上中药作为临床救治的原则之一,力争第一时间进行中医药干预;要依据中医三因制宜、辨证论治原则,第一时间为患者提供中药饮片处方、中成药、医疗机构配置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等中医药服务,减少病情向重症转化;要按照当地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中药协定处方调配、煎煮中药饮片供患者使用,减少患者在医院就诊和等待时间,提升接诊效率。

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可以有效阻断或减缓重症向危重症的发展。通知要求,重症医疗救治中要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原则,进一步建立完善“有团队、有组织、有措

施、有成效”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针对重症、危重症患者,要有经验丰富的中医医师参加多学科联合会诊,共同研究确定中西医结合治疗措施,负责中医治疗和病情观察。各医疗机构要在国家诊疗方案指导下,在重症、危重症患者医疗救治中,积极合理使用中成药(包括中药注射剂)、中药饮片和中医技术,同质化、规范化开展中医药救治。

根据通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多渠道扩充乡镇卫生院中医(助理)医师人员队伍。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组织成立省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中医药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指导做好老年人和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中医药救治。研究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中医药干预指引,加强科普宣传,引导群众正确认识中医药疗效,合理使用中医药。

“经过三年疫情防控,我们形成了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的中国方案,中医药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黄璐琦表示,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向“保健康、防重症”,应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中车四方开年首批“复兴号”动车组开始交付

1月4日,两列“复兴号”智能动车组。

新年伊始,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开足马力,狠抓项目进度和产品质量,今年首批“复兴号”智能动车组开始陆续交付。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

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86)

学好用好民法典